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304041472

10位ISBN编号：7304041471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作者：编写组 编

页数：1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 内容概要

“经济法概论”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专科金融学、会计学和工商管理等专业的基础理论课。

本书供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与主教材配合使用。

根据主教材对经济法理论阐述的程度及教学要求编写了本书。

介绍了民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等知识。

本书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学习目标和重点、难点问题解析。

这一部分主要对教材中的一些重要问题、比较抽象和难以理解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整理、归纳和补充，目的是帮助学生准确地理解经济法的相关理论。

另一部分是综合练习。

按照本课程的特点及考试的有关要求，设计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分析题、问答题和案例分析题等题型，目的是通过习题的训练，帮助广大学生巩固所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本书对主教材内容略有拓展。

##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 书籍目录

- 第1章 基础理论知识
- 第2章 民法基础知识
- 第3章 企业法律制度
- 第4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5章 证券法律制度
- 第6章 合同法律制度
- 第7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第8章 竞争法律制度
- 第9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第10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第11章 财政法律制度
- 第12章 金融法律制度
- 第13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 第14章 劳动法律制度
- 第15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第16章 环境法律制度
- 第17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 第18章 仲裁与诉讼
- 附录 综合练习参考答案

##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 章节摘录

(2)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形式上是采取国家意志形态的。

国家意志性是法的基本特征。

(3) 法采用国家意志形态是为了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是为了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在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器的统治下，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4) 并非所有国家意志都采取法的形式，并非所有国家机关认可和制定的文件都是法。只有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特定的立法方式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

第二，法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规范。

其含义为：(1) 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

(2)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的。

(3) 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予以保证实现的，与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义务的概念和含义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三，法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其含义为：(1) 法是一种具有明确形式和严格界限的社会规范，能为人们提供可以预知的行为模式、行为标准和方向。

(2) 法是具有普遍性（或称概括性）的行为规范。

凡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

其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在同样条件下都是普遍适用、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的、经久的约束力、保障力。

在此范围内，任何人任何时候的合法行为都会受到保护，任何人任何时候的违法行为都会受到制裁。

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范。

其含义为：(1) 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

它是具有最强强制性的规范，违者要受到国家机器的强制制裁。

(2) 这种国家强制力的物质形态，表现为一系列的国家强制机关，如警察、法院、监狱、军队及其他执法组织。

(3) 法的国家强制性与人们的自觉守法是不矛盾的。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实现，其主要原动力是人们的自觉意识，但这并不否定社会主义法仍然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其实施的后盾和根本保障的。

法的职能即法的功能，具体包括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执行公共事务功能等。

(二) 法的渊源与结构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从法的历史看，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习惯法、君主敕令、法律学说、判例、规范性文件和国际条约。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等。

其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法的结构是指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所组成的内部结构形式。

法律规范是一种最发达、最完善的社会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

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要素构成。

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同时划分法律部门还应该辅之以调整方法、基本原则等区分标准。

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组织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法律体系指的是各国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所组成的国内法的统一体系。

不同时期的不同国家，都会有由现行的或即将制定的国内法所组成的不同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编辑推荐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第2版)》是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